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3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期限一年。为更好的推动润阳智造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计划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润阳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控制风险,润阳智造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 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决议自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 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名赞成, 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 0 名弃权, 0 名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优化公司战略布局, 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市大虹桥闵行区新龙路 1333 弄万科虹桥云的房产, 作为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 1,991 平米, 购买总金额约人民币

7,293 万元（实际购买金额以双方签署购买合同为准）。本次购买房产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公司购买房产的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